

檔 號： 113/01030699
保存年限： 3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30008491
收發日期： 113年05月30日
創稿文號： 1131296189
1131296189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 簡國揚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-6231
電子郵件： chienguo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3年0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政(一)字第1134300162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4件)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、短影音競賽辦法、短影音競賽活動海報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(A09000000E_113430016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430016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34300162_senddoc1_Attach3.jpg、A09000000E_1134300162_senddoc1_Attach4.pdf，共四個電子檔案) [1131296189_1_A09000000E_1134300162_senddoc1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[1131296189_2_A09000000E_1134300162_senddoc1_Attach2.pdf](#) (附件二)
[1131296189_3_A09000000E_1134300162_senddoc1_Attach3.jpg](#) (附件三)
[1131296189_4_A09000000E_1134300162_senddoc1_Attach4.pdf](#) (附件四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與司法院共同辦理之「『2分鐘翻轉司法廉潔的誤解』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」(如附件)報名截止日延至113年6月6日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3年3月28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30032651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競賽活動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拍攝主題說明：以「如何與民眾對話提升司法廉潔信賴」為主題的短影音徵件，請深入瞭解司法廉潔議題，並發揮獨特的觀察力和無窮的創意，創作出能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司法廉潔信賴的短影片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

1、不拘科系之國內各大專校院所正式學籍之學生(含碩士班；不含博士生、推廣部生、在職專班)。

2、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皆可；為鼓勵青年參與討論思考，組隊參賽每隊以3人至5人、最多5人為限，組隊成員不得跨隊參賽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6日(星期四)23時59分止。

(四)競賽獎項：

1、金獎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6萬元整，團隊獎狀1紙。

2、銀獎：1名，獎金4萬元整，團隊獎狀1紙。

3、銅獎：3名，獎金2萬元整，團隊獎狀1紙。

4、人氣獎：1名，獎金8千元整，團隊獎狀1紙。

5、佳作：12名，獎金5千元整，團隊獎狀1紙。

6、舉凡獲獎隊伍，其團隊成員皆可獲得參賽證明1紙，指導老師可獲得指導證明1紙。

(五)得獎表揚：於113年7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，在國家圖書館3樓國際會議廳進行頒獎典禮，並舉辦「如何與民眾對話提升司法廉潔信賴」、「創意的保護-營業秘密保護及智慧財產審理新制重點解析」等兩場座談。

三、旨揭競賽另有製作說明其活動細節與應注意事項之網站(<https://contest.bhuntr.com/tw/1k487twolole492ms5/home/>)以供點閱、瀏覽；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創稿文號：1131296189

收發文號：1130008491

弘光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公文收發.		秘書處		113-05-30 11:56	收文
2	學務處.		學生事務處	113-05-30 14:16	113-05-30 14:16	收文
3	曾勇達中校		學生事務處校安暨軍訓室	113-06-03 09:38	113-06-03 10:04	承辦
擬： 一、本案係教育部與司法院共同辦理之「『2分鐘翻轉司法廉潔的誤解』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」案。 二、相關活動訊息協助於校內網頁公告宣導週知，並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。 三、本件陳閱後參存。						
4	葉宏彥主任		學生事務處校安暨軍訓室	113-06-03 10:44	113-06-03 10:45	串簽
擬：依承辦人所擬意見。						

5	黃敏霞副學務 長		學生事務處	113-06-03 15:21	113-06-03 15:21	串簽
擬：如本處校安室葉主任所擬。						
6	陳志鳴學務長		學生事務處	113-06-03 18:09	113-06-03 18:09	決行
如副學務長所擬。						
7	曾勇達中校		學生事務處校安暨 軍訓室	113-06-04 13:46		擲回